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1)第171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,公司应就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 询函》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,且 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至 2021年6月7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截至目前,《问询函》部分所列事项尚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自查及核 查,并在中介机构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后方可出具专项意见,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原定期限内完成回复说明并披露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决定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(星期二)前就相关事项作出 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,待年审会计师、保荐机 构履行完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意见,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